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楼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国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楼观镇鹿马村2026年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楼观镇鹿马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张静　身份证号：610104198402067381

证书编号：陕261111226031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成交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楼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九、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8 日

十、合同价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额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小　　写）：1832396.52 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开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后期乙方可按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项目不留质保金，质保期内产生的问题由缺陷方负责。

3、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由甲方承坦。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注：本合同协议书部分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起冲突时按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董武强

电　话：189919911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8191127888